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）的（健身点器材更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按摩揉推器、划船器、健骑机、三位扭腰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伸腰伸背器、双位单杠、双位漫步机、四位压腿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椭圆机、仰卧起坐板、腰背按摩器、综合功能牌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3.3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70.8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轨道棋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462.0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0.4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